

| | | |
|---|----------------------------|--|
| <p>加州司法部执法科 John D. Marsh, 科长</p>  | <h1>信息公告</h1> | |
| <p>主题： 加州自动车牌读取器数据指南</p> | 编号 2023-DLE-06 | 问询联系方式： John D. Marsh, 执法科科长 (916) 210-6300 |
| |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致：所有加州州立及地方执法机构

本信息公告为加州州立及地方执法机构（统称为加州执法机构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LEA)）提供有关自动车牌识别 (ALPR) 信息的管理指导，以确保此类信息的存储、收集、共享和使用符合加州法律。

根据加州审计员¹最近发布的一项调查和报告，大多数加州 LEA 收集并使用 ALPR 摄像机拍摄的图像。虽然 ALPR 信息对调查而言十分有用，但此类数据的收集、存储、共享和使用，受加州法律管辖。特别是，参议院第 34 号法案（2015 年法规，第 532 章）（即，SB 34）对 ALPR 系统运营者和最终用户使用 ALPR 系统收集的 ALPR 数据的行为提出了相关要求，内容包括可以与谁共享此类信息。

本信息公告应作为加州 LEA 的提醒和资源，以确保其收集、存储、共享和使用 ALPR 信息的过程，符合加州法律。

有关使用自动车牌读取器数据的州立法律 (SB 34)

参议院第 34 号法案（2015 年法规，第 532 章）（即，SB 34）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编入《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及其后条款，对收集、存储、使用或共享 ALPR 数据的加州 LEA 提出了要求（包括隐私保护措施）。适用于使用 ALPR 系统的机构的其他要求。SB 34 中明确的主要定义如下：

- “ALPR 信息”是“通过使用 ALPR 系统[不包括交通运输机构]收集的信息或数据。”（《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 (b) 条规定。）
- “ALPR 系统”是指“通过操作一个或多个移动或固定摄像机，辅以计算机算法，读取车牌图像及其所包含的字符，并将其转换为计算机可读数据的可以检索的计算机化数据库。”（《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 (d) 条规定。）

¹ 完整报告可参见 <https://www.auditor.ca.gov/reports/2019-118/index.html>

- “ALPR 运营者”是指运营 ALPR 系统的人士，但不包括交通运输机构，当受到《街道和高速公路法典》第 31490 节约束时。]。) (《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c) 条规定。)
- “ALPR 最终用户”是指“访问或使用 ALPR 系统的人士”，排除与 LEA 无关的情况。(《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a) 条规定。)
- “人士”是指“任何自然人、公共机构、合伙企业、公司、协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e) 条规定。)
- “公共机构”是指“州、任何城市、县，或是城市和县，或是州级或市级、县级或城市和县的任何机构或政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机构。”(《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 节(f) 条规定。)

关于 SB 34 的指导

请注意，SB 34 对“公共机构”（包括所有加州 LEA）施加了以下积极义务：

- 公共机构“不得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除非在法律另行允许的情况下将其出售、共享或转让给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数据托管或拖拽服务不应被视为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5 节(b) 条规定。)
- 操作或打算操作 ALPR 系统的公共机构必须在实施 ALPR 计划之前在该机构的定期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提供征求公众意见的机会。(《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5 节(a) 条规定。)
- ALPR 运营者和最终用户必须制定相关使用和隐私政策，该政策必须显眼地张贴在其网站上，且内容必须包含旨在“保护 ALPR 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破坏、使用、修改或披露”的条款。(《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3 节(a)-(b) 条规定；第 1798.90.51 节(a)-(b) 条规定；)

各机构应仔细检查其政策和程序，以确定其是否是上述定义的 ALPR 运营者和/或最终用户，以及其是否遵守了 SB 34 中规定的有关运营者和最终用户的义务。

禁止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

无论 LEA 是 ALPR 运营者还是 ALPR 最终用户，SB 34 都禁止任何公共机构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除非在法律另行允许的情况下将其出售、共享或转让给其他公共机构。”(《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5 节(b) 条规定。) 数据托管或拖拽服务不被视为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同上。)

重要的是，“公共机构”的定义仅限于州立或地方机构，包括执法机构，不包括州外或联邦执法机构。(参见《民法典》第 1798.90.5 节(f) 条规定。) 因此，SB 34 不允许加州 LEA 与私人实体、州外或联邦机构（包括州外和联邦执法机构）共享 ALPR 信息。此禁令适用于 LEA 通过私人或公共供应商访问的 ALPR 数据库，这些供应商维护的 ALPR 信息是从多个数据库和/或公共机构收集而来的。

鼓励加州 LEA 审查其数据用户协议，以确保遵守 SB 34，并禁止除了州立和地方机构以外的机构访问数据，或允许私人实体出于数据托管或拖拽服务的目的访问数据。

在响应《公共记录法》请求或寻求提供 ALPR 信息的诉讼强制程序时，加州 LEA 应根据请求的性质考虑所有适用的特权和豁免，同时牢记《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5 节 (b) 条规定中的命令，ALPR 最终用户或运营者“不得出售、共享或转让 ALPR 信息，除非在法律另行允许的情况下将其出售、共享或转让给其他公共机构。”

加州 LEA ALPR 运营者指南

鼓励 ~~运营~~ ALPR 系统的加州 LEA 遵守以下 SB 34 要求：

- 维持合理的安全程序和惯例，以保护 ALPR 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破坏、使用、修改或披露。（《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1 节 (a) 条规定。）
- 实施相关使用和隐私政策，该政策必须以书面形式开放给公众，并显眼地张贴在 LEA 网站上。
 - SB 34 包含有关该政策内容的诸多要求。（参见《民法典》第 1798.90.51 节 (b) 条规定。）请参阅随附的由加州司法部起草的政策模板，以便协助加州 LEA 以运营者和/或最终用户的身份遵守 SB 34。
- 如果 ALPR 运营者访问或提供对 ALPR 信息的访问权限（例如，提供给其他 LEA 访问权限，允许访问 ALPR 数据库），请执行以下操作：
 - 对该访问备份记录，包括：
 - 访问相关信息的日期和时间；
 - 用于检索 ALPR 系统的车牌号或其他数据元素；
 - 访问信息的人士的用户名，以及此人所属的组织或实体（如果适用）；和
 - 访问信息的目的。（《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2 节 (a) 条规定。）
 - 要求 ALPR 信息仅用于在其 ALPR 隐私政策中规定的已授权目的。（《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2 节 (b) 条规定。）
- 遵守“在实施该计划之前，在公共机构理事会定期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提供征求公众意见的机会”的要求。（《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5 节 (a) 条规定。）
 - 这意味着尚未实施 ALPR 计划但正在考虑实施的机构必须在实施该计划之前，在该机构理事会定期举行的会议上提供向公众征求就拟议计划发表意见的机会。

- 尽管该法律不涉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SB 34 颁布时) 之前实施的 ALPR 计划，但为配合 SB 34 的目的，对于早于 SB 34 实施计划的机构，LEA 应考虑在该机构理事会定期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提供征求公众关于其 ALPR 计划意见的机会。
-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实施 ALPR 计划的机构，如果没有提供征求公众意见的机会，同样应该考虑在机构理事会定期举行的会议上提供这样的机会。

加州 LEA ALPR 最终用户指南

访问或使用 ALPR 系统 (如上文定义，包括从 ALPR 摄像机获得的信息的可以检索的计算机化数据库) 的 LEA 应确保其符合以下 SB 34 要求：

- 维持合理的安全程序和惯例，以保护 ALPR 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破坏、使用、修改或披露。(《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3 节 (a) 条规定。)
- 实施相关使用和隐私政策，该政策必须以书面形式开放给公众，并显眼地张贴在机构网站上。(《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3 节 (b)(1) 条规定。)
 - SB 34 包含有关该政策内容的诸多要求。(参见《民法典》第 1798.90.53 节 (b)(2) 条规定。) 请参阅随附的由加州司法部起草的政策模板，以便协助加州 LEA 以运营者和/或最终用户的身份遵守 SB 34。

请注意，SB 34 要求作为 ALPR 运营者和/或最终用户运营的加州 LEA 在其机构网站上显眼地张贴其 ALPR 政策 (如果 LEA 有网站的话)。如将此类政策纳入手册，却不在其机构的网站主页上注明此类政策的存在和/或链接，可能无法满足 SB 34 关于将此类政策“显眼地张贴在机互联网网站上”的要求。(《加州民法典》第 1798.90.51 节 (b)(1) 条规定，第 1798.90.53 节 (b)(1) 条规定。)

访问 FBI 国家犯罪信息中心 (NCIC) 和加州司法部车牌数据

除了本公告中与 ALPR 数据相关的要求外，LEA 还可以访问 NCIC 和加州司法部车牌数据文件，但仅限于执法目的，并应遵守公告 #23-01-CJIS 中概述的授权流程和限制 [更新的《加州价值观法案》数据库指南]。

其他参考材料

展望未来，当贵机构使用 ALPR 技术和相关下载文件时，我们鼓励您定期检查您的政策和使用情况，以帮助我们确保您已遵守所有适用的要求。作为其他参考材料，以下资源供您考虑：

- **加州审计报告，2019-118**
“ALPRS：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执法部门必须加强保护收集到的数据”
<https://www.auditor.ca.gov/reports/2019-118/index.html>

- **司法部信息公告, 18-10-CJIS**
“《加州价值观法案》数据库指南”
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info_bulletins/18-10-cjis.pdf
- **司法部信息公告, 23-01-CJIS**
“更新的《加州价值观法案》数据库指南”
<https://oag.ca.gov/info-bulletins>

如对本信息公告有疑问, 请联系执法科科长 John Marsh, 电话 (916) 210-6300。